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國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2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國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餐具壹組、護手霜壹罐、香菸壹包及打火機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梁國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強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不良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不思憑恃己力獲取生活所需，反而竊取他人財物，其價值觀念已然有所偏差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被害人所受損害尚屬有限；再參以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從業狀況（詳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餐具1組、護手霜1罐、香菸1包及打火機1個等物（價值共計新臺幣300元），均未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，有被告警詢

01 筆錄附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爰依法宣告沒收，於全部
0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4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欣怡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吳詩琳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【附件】

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4年度偵字第5200號

21 被 告 梁國清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23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2樓之
24 5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梁國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0 3年12月17日0時2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

01 前，徒手竊取官宏來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
02 客貨車內之餐具1組、護手霜1罐、香菸1包及打火機1個等物
03 （價值新臺幣3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官宏來發現遭竊報
04 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05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國清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
08 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官宏來於警詢證訴情節相符，並有
09 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10 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未扣
12 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。如
13 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
14 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9 檢 察 官 楊仕正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2 書 記 官 吳宛萱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